

附件 2

财政资金重点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乐昌市地方公路站

填报人：沈霞

联系电话：5573817

填报日期：2021-4-30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评价的项目主要是乐昌市地养国省道、县道养护、乐昌市公路建设养护资金及，乐昌市农村公路建设前期工作经费，2019 公路养护费（乡、村道）及 2019 年农村公路养护费。乐昌市地养国省道、县道养护主要针对地养国省道、县道进行养护，全市地养国省道、县道共 405 公里，其中省道 118 公里，省道 76 公里，县道 211 公里，养护的工作主要是由各个道班专业养护人员进行养护，对养护的路段进行清理打扫，实施养护计划、养护管理、养护体制改革、交通情况调查等；乐昌市公路建设养护资金主要用于公路建设及公路养护，本年度支出的是公路养护资金，主要用于片区化养护，片区化分为南、中、片三个片区，乡村道养护总里程共 2400 公里，主要建设内容是对各个片区的进行水毁修复等；乐昌市农村公路建设前期工作经费主要是推动公路建设项目的前期工作，如工程项目的初步设计、可行性研究报告、预算编制、预算审核等。

（二）项目决策情况

根据乐府办[2018]127 号《乐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印发乐昌市“四好农村路”建设方案的通知》推动各个项目进展。

（三）绩效目标情况

省级财政重点项目总体目标是加快速度推动前期工作，养护好国省县道及乡村道，及时发现、消除安全隐患，提供安全便捷的出行条件，2020 年完成设置项目目标，消除安全隐患，提供安全便捷的出行条件，提高群众满意度，促进经济发展。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0 年省级财政重点项目共下达资金 2467.5161 万元，分别是乐昌市地养国省道、县道养护下达 367.5161 万元；乐昌市公路建设养护资金下达 2000 万元；乐昌市农村公路建设前期工作经费下达 100 万元。2019 年省级财政重点项目共下达资金 640 万元，分别是 2019 公路养护费（乡、村道）下达 535.5 万元，2019 年农村公路养护费下达 104.5 万元。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我站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资金管理、会计核算、财务审批制度健全，资金支出程序规范，按照工程进度及时拨付。其中乐昌市地养国省道、县道养护实际拨付 367.5161 万元，主要用于道班生产经费及道班养护人员的工资福利；乐昌市公路建设养护资金实际拨付 174.46 万元，主要用于乡村道日常养护经费；乐昌市农村公路建设前期工作经费实际拨付 58.6042 万元；主要用于省道 248 线乐昌至

长来段新建工程（环城路）、省道 S518 上廊至黄圃线上廊至九峰段新改建工程、省道 S249 线秀水至桂头线秀水村至大罗岭段改建工程可行性报告编制费；2019 公路养护费（乡、村道）实际拨付 535.5 万元，主要用于各乡镇每季度乡村道养护工程款 300.2829 万元及水毁修护工程款 235.2171 万元；2019 年农村公路养护费实际拨付 104.5 万元，主要用于道班生产经费。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乐昌市地养国省道、县道养护资金、2019 公路养护费（乡、村道）、2019 年农村公路养护费已完成拨付，乐昌市公路建设养护资金拨付完成资金下达的 8.72%，乐昌市农村公路建设前期工作经费拨付完成资金下达的 58%，资金未能完成拨付的主要主要原因是①工程已完工但项目资料未完成；②项目未完工；③本级财政统筹资金。2020 年省级财政重点项目结余资金共 1866.9358 万元，结余资金在 2020 年度未完成支付，由财政回收资金。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实行预算管理,专款专用,并接受审计、财政和交通主管部门的监管。严格按照要求实施,有专门组织对此项目进行管理,按照规定的支出。改建计划由省交通运输厅下达,项目资金由省财政下拨到乐昌市财政,乐昌市财政根据工程进度将资金下拨到乐昌市交通专项资金专户,实行集中支付,专款专用。乐昌市交通部门根据计量单或验收表,会同财政

局相关部门共同验收，验收合格后，交通部门填写乐昌市交通专项资金支付申请表，经财政局综合股股长、分管综合的副局长、局长签字同意后，方可进行付款。

三、绩效自评结论

总体看，我站已完成了总体绩效目标，推动公路建设前期工作的进展，日常养护乡村道 2400 公里，养护国省、县道 405 公里，消除道路安全隐患，给群众提供安全，便捷的出行条件，提高群众的满意度。推进市场化养护，切实做好路面检测工作，加强路面养护处置力度，做好设施完好、外观醒目，确保路面行车安全；加大路面保洁力度，保持良好卫生环境，提高养护管理水平。

四、绩效指标分析

（一）决策分析

1. 项目立项情况。

（1）论证决策。

乐府办[2018]127 号文中提出乐昌市建设“四好农村路”建设方案，要求“建设好、管理好、养护好、运营好”相结合。

（2）目标设置。

2020 年省级财政重点项目总体目标设置是养护好国省县道及乡村道，及时发现、消除安全隐患，提供安全便捷的出行条件。

2. 资金落实情况。

（1）资金到位。

根据乐财预[2020]8号《关于下达2020年财政预算的通知》、乐财预[2019]5号《关于下达2019年财政预算的通知》资金预算文件下达资金，资金到位率为100%，其中乐昌市地养国省道、县道养护项目资金实际到位367.5161万元，乐昌市公路建设养护资金实际到位2000万元，乐昌市农村公路建设前期工作经费实际到位100万元，2019公路养护费（乡、村道）实际到位535.50万元，2019年农村公路养护费实际到位104.5万元。

（2）资金分配。

资金分配根据项目法分配资金，其中乐昌市地养国省道、县道养护分配210.8289万元，道班生产经费及道班养护人员的工资福利156.6872万元；乐昌市公路建设养护资金主要用于乡村道日常养护经费分配174.46万元；乐昌市农村公路建设前期工作经费分配用于省道248线乐昌至长来段新建工程（环城路）6.7万元、用于省道S518上廊至黄圃线上廊至九峰段新改建工程18.31万元、用于省道S249线秀水至桂头线秀水村至大罗岭段改建工程15.68万元；2019公路养护费（乡、村道），主要用于各乡镇每季度乡村道养护工程300.2829万元、水毁修护工程235.2171万元；2019年农村公路养护费分配道班生产经费104.5万元。

（二）管理分析

1. 资金管理。

（1）资金支付。

根据项目进度拨付资金，乐昌市交通部门根据建设单位计量单或验收表，会同财政局相关部门共同验收，验收合格后，交通部门填写乐昌市交通专项资金支付申请表，经财政局综合股股长、分管综合的副局长、局长签字同意后，方可进行付款。

（2）支出规范性。

实行预算管理，专款专用，并接受审计、财政和交通主管部门的监管。

2. 事项管理。

（1）实施程序。

项目实施根据公路建设法实施，由项目设计--审查--组织施工--办理施工许可--完工等程序实施。

（2）管理情况。

项目成本管理不超过预算价或招标控制价，质量按照公路技术标准实施，在合同期限内完成工程。

（三）产出分析

1. 经济性。

农村公路设施完好率大为提高，对减少交通事故，提高运输效率，保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都具

有十分重要的作用。而且，还带动了经济增长，拉动了国民生产总值，促进了就业人数。

2. 效率性。

提高了公路服务功能、使用品质和投资效益，营造出“畅、洁、绿、美、安、优”的公路通行环境。

（四）效益实现度分析

1. 效果性。

完工后工程长期有效，可支撑社会经济发展。

2. 公平性。

工程公平合理，服务对象满意度高。

四、主要绩效

控制交通建设成本，完善交通运输网，改善道路行驶环境，提升道路通行质量，提高汽车行驶安全性，保证驾驶司机安全；完善交通运输结构，改善贫困地区生产生活条件，推进产业扶贫、基础设施建设，保障脱贫，增强扶贫村和贫困户脱贫致富能力；巩固帮扶困难村民，促进当地特色经济发展，养护乡村道里程 2400 公里，消除安全隐患，出行更安全，加大路面保洁力度，保证公路安全畅通、桥梁安全运营，完善路网检测及应急处置。推进市场化养护，切实做好路面和桥梁检测工作，加强路面养护处置力度，做好设施完好、外观醒目，确保路面行车安全；加大路面保洁力度，保持良好卫生环境，提高养护管理水

平。

五、存在问题

项目资金支出不及时，部分工程资金有省级资金、市级资金及中央车辆购置税资金陆续到位，导致中央资金使用滞后。二是部分信息公开不够及时。预决算信息真实完整准确，但没有适时公开。

六、下一步工作计划

1. 加快项目前期工作的推进速度。

2、加强项目实施管理。一是抓落实。要求将任务落实到具体项目，明确责任主体。二是抓督查。经常到实地督查进度，并采取开展调研、中期评估等有效管理措施，促进各项目顺利实施。

3、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做到手续完备、专账管理、专人负责、专户存储、账目清楚。